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98年12月17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滿四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累計滿六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四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

萬字)六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二本(含)以上者。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含)以上者。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九年(含)以上者。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六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九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三本(含)以上者。

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含)以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四篇(含)以上，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七、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系(所)主任召集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有教授之委員認定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